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编制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及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主要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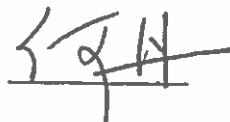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毛道维' (Mao Da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毛道维

2021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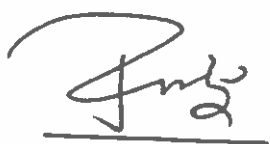

何丹

2021年8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于波

2021年8月19日

